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日期	111年5月17日
文	字號	204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潘香羽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1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1049171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S403883_1_17093056140.pdf、111S403883_2_17093056140.pdf、111S403883_3_17093056140.pdf)

主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第14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17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銀行局、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電 2022/05/17
交 10:10:0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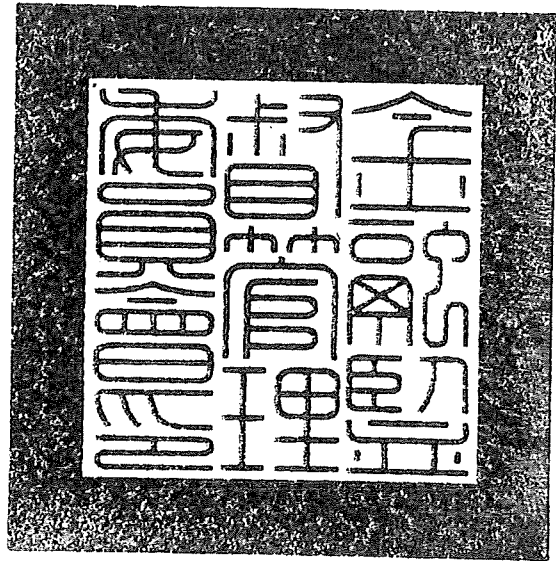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104917151號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 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經代公司：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
- 二、網路投保業務：指為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締結或洽訂保險契約之業務。
- 三、網路保險服務：指保經代公司既有保險客戶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
- 四、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第五條 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但純網路銀行設立初期尚無法出具年度財務報表者，不在此限。
-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之驗證，及建立防禦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DDoS）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第十四條 保經代公司符合下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符合下列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 (一)最近一年內未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且未有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三)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減少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前項提高後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金額。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並經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保經代公司：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p> <p>二、網路投保業務：指為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締結或洽訂保險契約之業務。</p> <p>三、網路保險服務：指保經代公司既有保險客戶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p> <p>四、<u>重大裁罰及處分</u>： 指<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保經代公司：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p> <p>二、網路投保業務：指為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締結或洽訂保險契約之業務。</p> <p>三、網路保險服務：指保經代公司既有保險客戶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經由網路透過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p>	<p>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增訂第四款。</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第五條 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但純網路銀行設立初期尚無法出具年度財務報表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之驗證，及建立防禦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DoS）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第五條 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但純網路銀行設立初期尚無法出具年度財務報表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之驗證，及建立防禦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DoS）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修正，並刪除第二項；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近一年無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

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u>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u></p> <p>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p>	
<p>第十四條 保經代公司符合下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符合下列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一)最近一年內未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且未有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遭主管機關<u>重大裁罰及處分</u>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p> <p>(三)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p>	<p>第十四條 保經代公司符合下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符合下列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一)最近一年內未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且未有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遭主管機關<u>重大裁罰或罰鍰</u>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p> <p>(三)網路投保個人資料</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酌作修正；又所定最近一年無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正單位之導入。</p> <p>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減少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前項提高後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金額。</p>	<p>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p> <p>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減少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前項提高後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金額。</p>	
---	---	--